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9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6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